#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政府預算編製程序，在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已有明確規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依序辦理，茲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本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1. 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
2. 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3. 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4. 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5. 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
6. 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致歲出結構僵化，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5.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6. 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建立安心社會、

打造永續環境、厚植文教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完善弱勢照顧、落實國土保育、整合人才培育、全面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7.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

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使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院於今年 4 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 104 年度概算報院。

2.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並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1 兆 7,993 億元，歲出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 104年度總預算案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 歲入** | **17,993** | **100.0** | **17,069** | **100.0** | **924** | **5.4** |
| (1)經常門 | 16,905 | 94.0 | 16,303 | 95.5 | 602 | 3.7 |
| (2)資本門 | 1,088 | 6.0 | 766 | 4.5 | 322 | 42.0 |
| **2. 歲出** | **19,597** | **100.0** | **19,162** | **100.0** | **435** | **2.3** |
| (1)經常門 | 16,326 | 83.3 | 16,144 | 84.3 | 182 | 1.1 |
| (2)資本門 | 3,271 | 16.7 | 3,018 | 15.7 | 253 | 8.4 |
| **3. 歲入歲出差短** | **1,604** | | **2,093** | | **-489** | **-23.4** |
| **4. 債務之償還** | **660** | | **640** | | **20** | **3.1** |
| **5. 融資調度數(3+4)** | **2,264** | | **2,733** | | **-469** | **-17.2** |
| (1)債務之舉借 | 2,264 | | 2,733 | | -469 | -17.2 |
|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 |
| **6. 總預算規模(2+4;1+5)** | **20,257** | | **19,802** | | **455** | **2.3** |
| **7. 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 | **11.2** | | **13.8** | | |
| **8. 經常收支賸餘** | **579** | | **159** | | **420** | **265.1** |
|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 **3.4** | | **1.0** | | |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之還本。104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0億元，占稅課收入5%。

2. 102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44億元，103及104年度總預算均未移用。

# 104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及差短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 **2,357** | | **2,766** | | **-409** | **-14.8** |
|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19,690** | | **19,195** | | **495** | **2.6** |
| **3.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 **1,697** | | **2,126** | | **-429** | **-20.2** |
| **4.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占GDP%** | | **1.1** | | **1.4** | | |
| **5. 債務未償餘額** | **55,458** | | **53,761** | | **1,697** | **3.2** |
| **6.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 | **11.6** | | **14.3** | | |
| **7. 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40.6%)** | | **38.0** | | **38.1** | | |

註：1. 截至103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2,861億元。

2. 104及103年度總預算與特別預算舉債數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分別為12.0%及14.4%，經扣除依相關條例規定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舉債數93億元及33億元後，則分別為11.6%及14.3%，尚在公共債務法所定15%上限範圍內。

3. 104及103年度特別預算歲出（亦即差短、舉債數）分別為93億元及33億元。

#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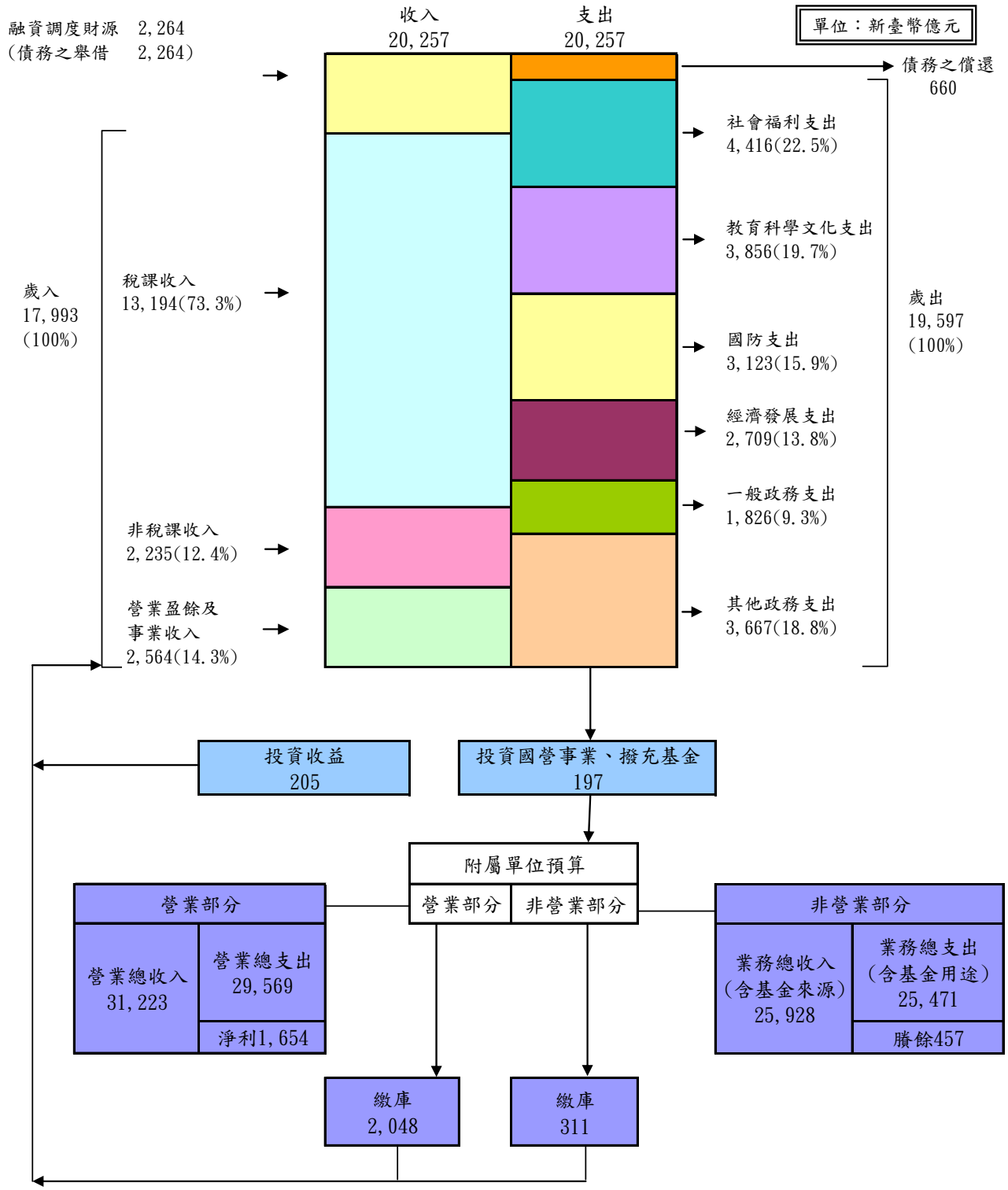


註：1. 歲出19,597億元-歲入17,993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604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1,604億元+債務之償還66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2,264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0,257億元=歲出19,597億元+債務之償還66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0,257億元=歲入17,993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264億元

## 二、歲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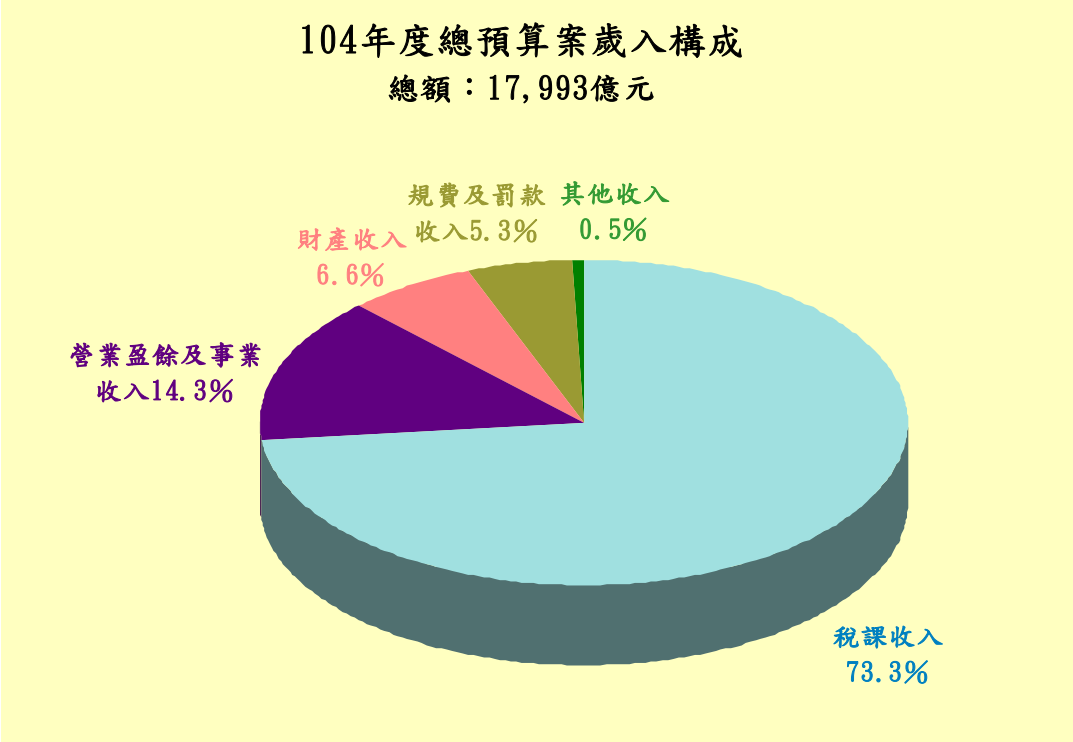


### 中央政府歲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 | 金額(A) | % | 金額(B) | % | 金額(A-B) | 增減% |
|---|---|---|---|---|---|---|
| 合　　計 | 17,993 | 100.0 | 17,069 | 100.0 | 924 | 5.4 |
| 1.稅課收入 | 13,194 | 73.3 | 12,713 | 74.5 | 481 | 3.8 |
| 所得稅 | 6,976 | 38.8 | 6,931 | 40.6 | 45 | 0.7 |
| 營業稅 | 2,077 | 11.5 | 1,812 | 10.6 | 265 | 14.7 |
| 貨物稅 | 1,567 | 8.7 | 1,537 | 9.0 | 30 | 2.0 |
| 關稅 | 1,100 | 6.1 | 979 | 5.8 | 121 | 12.4 |
| 證券交易稅 | 940 | 5.2 | 871 | 5.1 | 69 | 7.9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564 | 14.3 | 2,586 | 15.2 | -22 | -0.9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953 | 5.3 | 810 | 4.7 | 143 | 17.5 |
| 4.財產收入 | 1,184 | 6.6 | 859 | 5.0 | 325 | 37.8 |
| 5.其他收入 | 98 | 0.5 | 101 | 0.6 | -3 | -1.9 |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4 年度共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3%，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增加 481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265 億元、關稅 121 億元、證券交易稅 69 億元及所得稅 45 億元等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4 年度共編列 2,56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3%，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6 億元，減少 22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投資收益 18 億元、國營事業繳庫數 11 億元，另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 7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增列 33 億元)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104 年度共編列 95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上年度預算

數 810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17.5%，主要係新增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所致。

(四)財產收入

104 年度共編列 1,1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上年度預算數 859 億元，增加 325 億元，約增 37.8%，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33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33 億元，以及減列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等所致。

(五)其他收入

104 年度共編列 98 億元，占歲入總額 0.5%，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1.9%，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所致。

## 三、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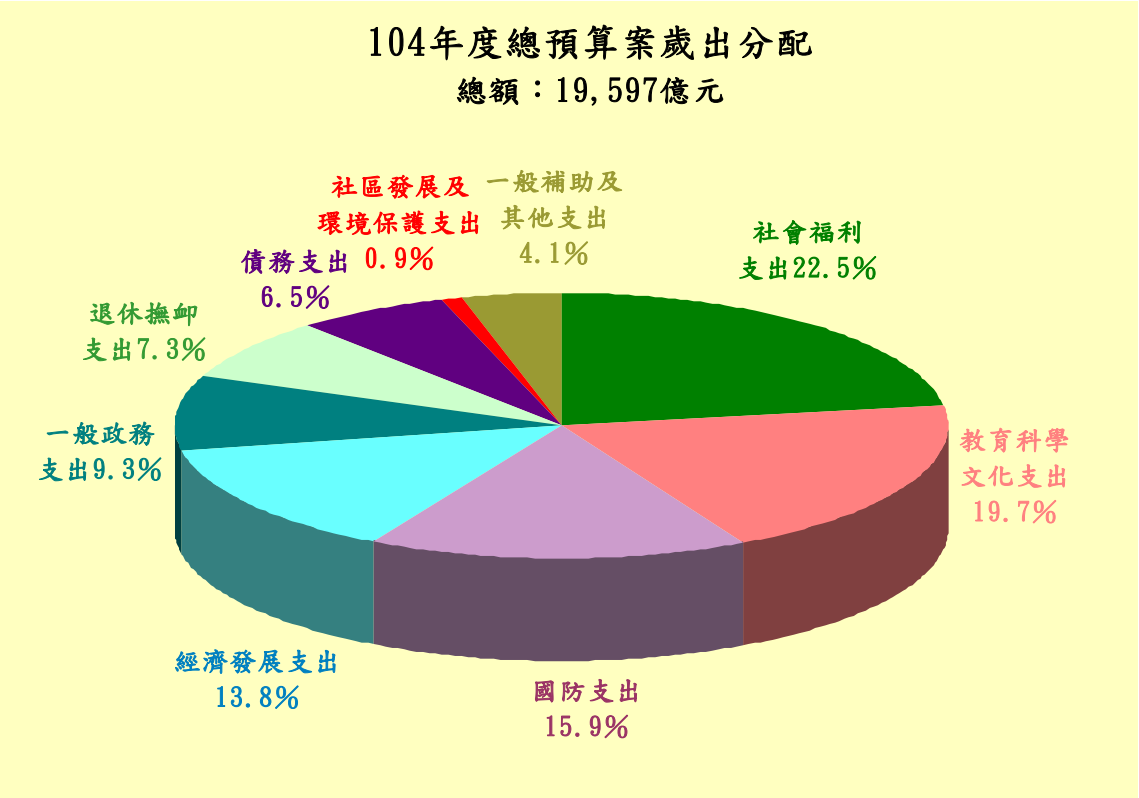

#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A) | % | 金額(B) | % | 金額(A-B) | 增減% |
| 合　　計 | 19,597 | 100.0 | 19,162 | 100.0 | 435 | 2.3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826 | 9.3 | 1,778 | 9.3 | 48 | 2.7 |
| 2.國防支出 | 3,123 | 15.9 | 3,043 | 15.9 | 80 | 2.7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3,856 | 19.7 | 3,690 | 19.3 | 166 | 4.5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709 | 13.8 | 2,705 | 14.1 | 4 | 0.2 |
| 5.社會福利支出 | 4,416 | 22.5 | 4,237 | 22.1 | 179 | 4.2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73 | 0.9 | 168 | 0.9 | 5 | 2.8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418 | 7.3 | 1,380 | 7.2 | 38 | 2.8 |
| 8.債務支出 | 1,270 | 6.5 | 1,275 | 6.6 | -5 | -0.4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806 | 4.1 | 886 | 4.6 | -80 | -9.1 |

104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597億元,較上年度1兆9,162億元，增加435億元，約增2.3%，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1,8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上年度1,778億元，增加48億元，約增2.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4.3億元。

2.司法院主管編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經費16.7億元，較上年度減列11.4億元。

3.財政部主管編列 31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9.8 億元，其中：

(1)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0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元。

(2)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3)減列苗栗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2.4 億元。

4.法務部主管編列 2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4 億元，其中：

(1)新增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4 億元。

(2)新增調查局汰換資訊、鑑驗及通訊監察等設備經費 1.2 億元。

(3)新增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4 億元。

(4)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1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元。

(5)臺北監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等廳(房)舍新(擴)建工程 5.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1 億元。

5.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0.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4 億元。

6.海岸巡防署主管編列 15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1 億元，其中：

(1)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3 億元。

(2)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事費 3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7 億元。

(3)艦艇油料費 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二)國防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3,1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上年度 3,043 億元，增加 80 億元，約增 2.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軍事投資經費 94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5 億元。
2. 作業維持經費 7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5 億元。
3. 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4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9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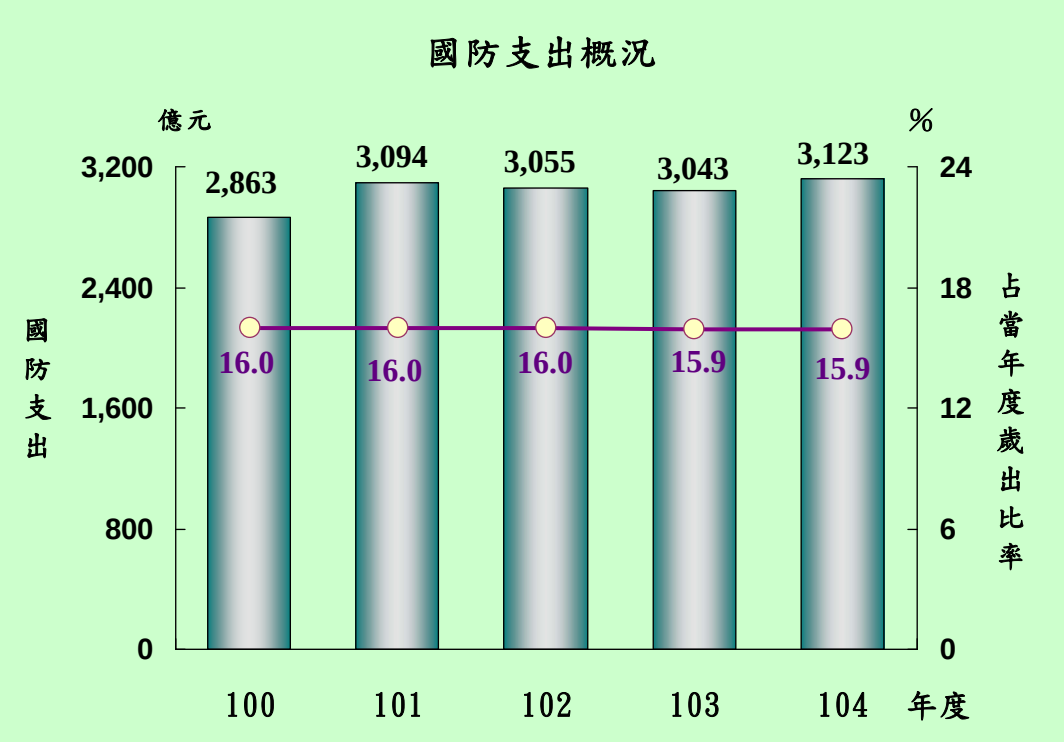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3,8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7%，其中教育支出 2,461 億元，占 63.8%；科學支出 1,073 億元，占 27.8%；文化支出 322 億元，占 8.4%。前項編列數較上年度 3,690 億元，增加 166 億元，約增 4.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4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1 億元。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3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4 億元。
3. 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等計畫 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5 億元。
4. 教育部主管編列 1,99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5.4 億元，其中：
   (1)補助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6.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 億元。
   (2)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4 億元。
   (3)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5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33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6 億元。
   (5)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 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元。

(6)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9 億元。

(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0 億元。

5. 文化部主管編列 1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元，其中：

(1)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9.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元。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2 億元。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元。

(4)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6 億元。

(5)減列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 3.4 億元。

6. 科技部主管編列 49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3 億元，其中：

(1)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2.9 億元。

(2)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 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5 億元。

(3)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福衛七號計畫 4.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8 億元。

7.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補助 51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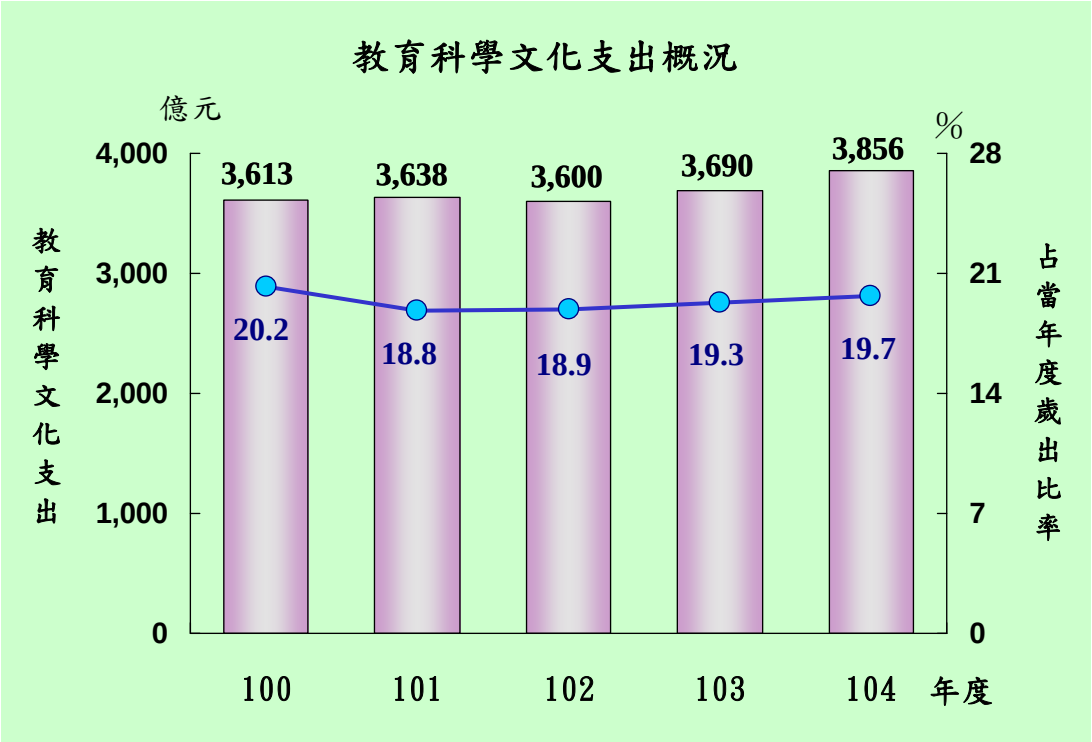


(四)經濟發展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2,70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8%，較上年度 2,70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0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減列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等利息補貼經費 13.8 億元，納入住宅基金辦理。
3. 經濟部主管編列 285.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3.6 億元，其中：

(1)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11.3 億元。

(2)新增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8.1 億元。

(3)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0.7 億元。

(4)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9.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4 億元。

(5)減列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13.9 億元。

4.交通部主管編列 1,11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 億元，其中：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6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5.7 億元。

(2)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4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3 億元。

(3)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 億元。

(4)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7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2 億元。

(5)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4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7 億元。

(6)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4 億元。

(7)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42.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7.2 億元。

(8)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1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7.6 億元。

5.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71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億元，其中：

(1)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11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9 億元。

(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億元。

(3)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4)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5)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元。

(6)減列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2.1 億元。

(7)減列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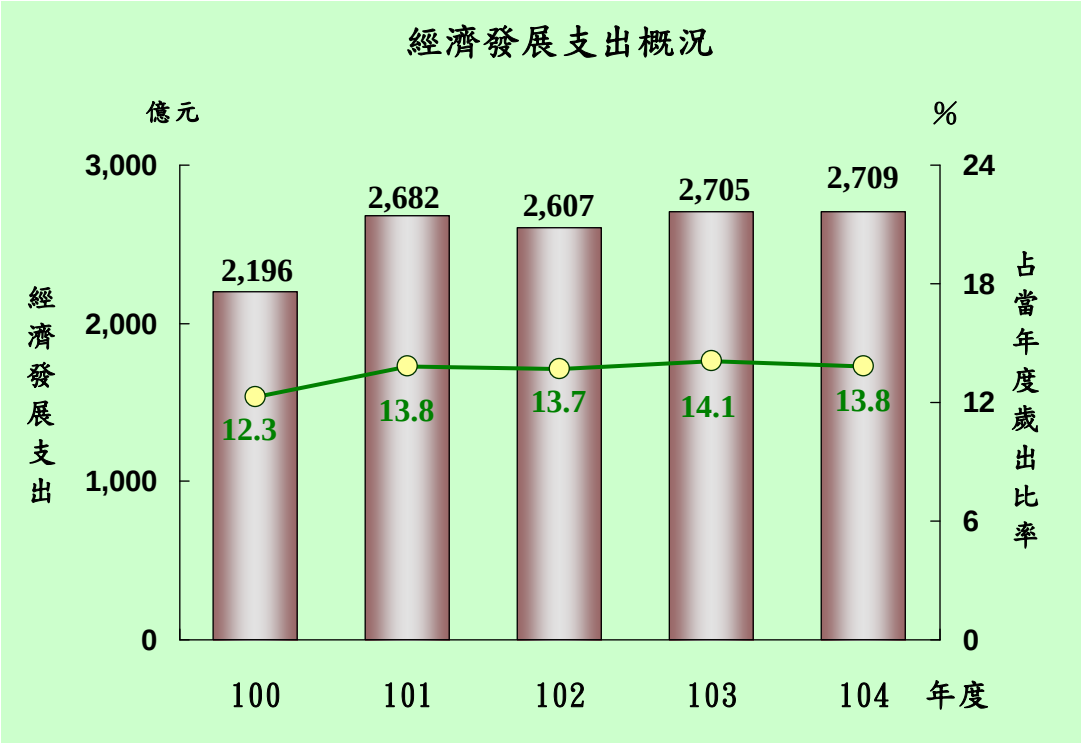


(五)社會福利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4,4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5%，較上年度 4,237 億元，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238.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6.7 億元，其中：
   (1)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6.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9 億元。
   (2)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190.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9.1 億元。
2. 財政部主管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8.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5.5 億元。
3. 勞動部主管編列 1,213.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64.6 億元，其中：
   (1)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6.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3.5 億元。
   (2)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628.5 億元，較上

年度減列 19.8 億元。

4.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 億元。

5.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71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3.5 億元，其中：

(1)新增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67 億元。

(2)新增建構托育管理制度 12 億元。

(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 3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5 億元。

(4)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 2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3 億元。

(5)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4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5 億元。

(6)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4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8 億元。

(7)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7.7 億元。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 102.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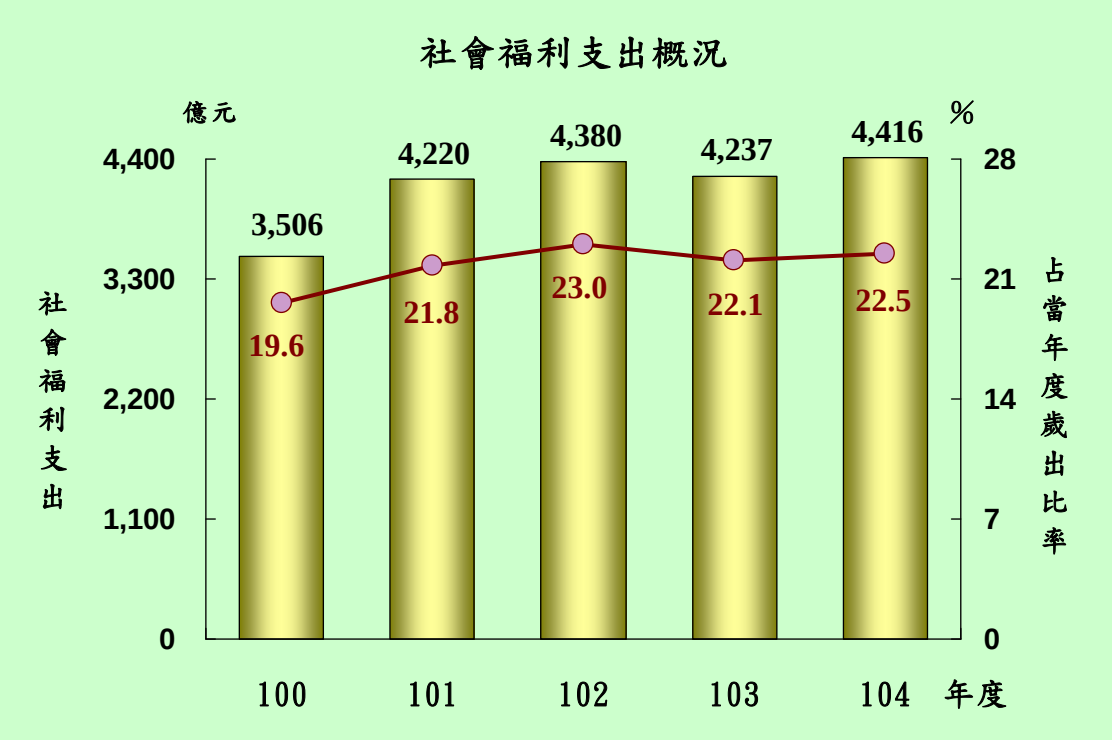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1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上年度 168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2.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2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 4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元，其中：
   (1)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 億元。
   (2)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 億元。
   (3)減列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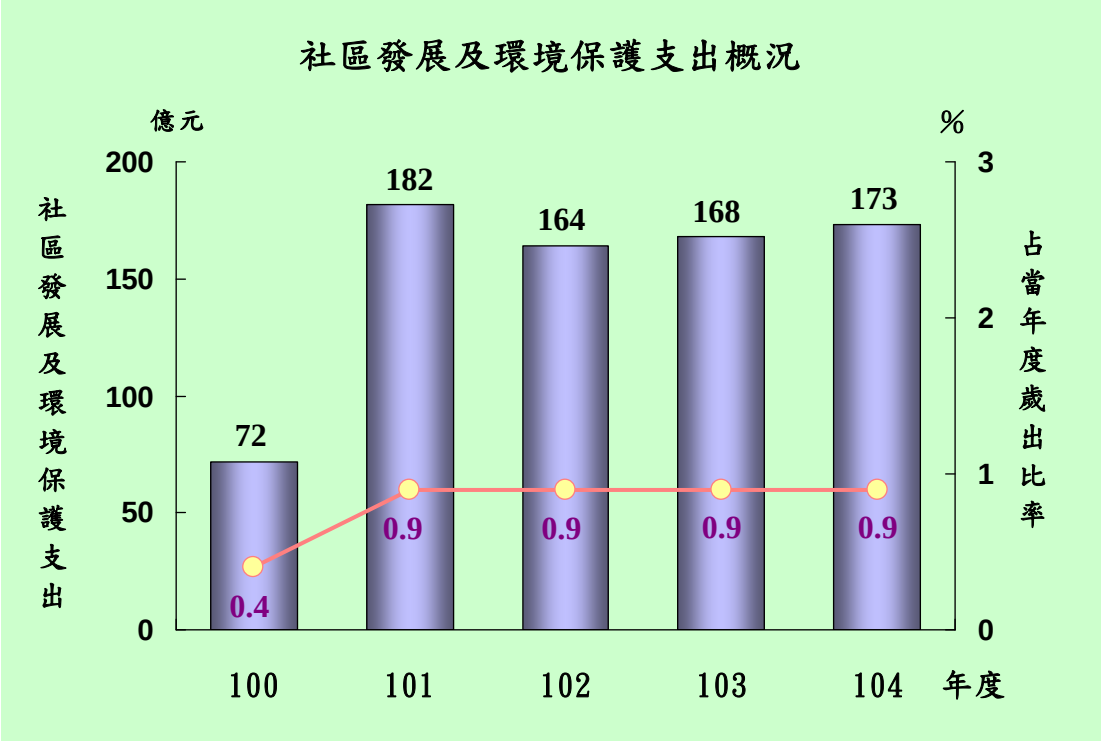

(七)退休撫卹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1,4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7.3%，較上年度 1,380 億元，增加 38 億元，約增 2.8%，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236.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編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18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3 億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97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8 億元。

(八)債務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1,2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上年度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4 年度共編列 806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較上年度 886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9.1%，其主要減列項目如下：

1. 財政部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 億元。
2. 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531.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2.6 億元。

## 四、融資財源

###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A) | % | 金額(B) | % | 金額(A-B) | 增減% |
| 1.歲入歲出差短 | 1,604 | 70.8 | 2,093 | 76.6 | -489 | -23.4 |
| 2.債務之償還 | 660 | 29.2 | 640 | 23.4 | 20 | 3.1 |
| 3.尚須融資調度數 | 2,264 | 100.0 | 2,733 | 100.0 | -469 | -17.2 |
| (1)債務之舉借 | 2,264 | 100.0 | 2,733 | 100.0 | -469 | -17.2 |
|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 – | – |

104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1,60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另債務還本編列 66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占歲出預算約 11.6%，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範圍內。

另截至 102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1,634 億元，如加計 103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4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4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0%，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之範圍內。至各級

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2 年度決算止，總計 7,940 億元。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02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政府別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總計 |
|---|---|---|---|---|---|---|---|
| | 1 年以上 | | 未滿 1 年 | 1 年以上 | | 未滿 1 年 | |
| | 自償 | 非自償 | | 自償 | 非自償 | | |
| 合計 | 154 | 59,404 | 3,966 | 4,210 | 170 | 2,732 | 59,574 |
| 中央政府 | 0 | 51,634 | 2,146 | 3,033 | 0 | 2,699 | 51,634 |
| 地方政府 | 154 | 7,770 | 1,820 | 1,177 | 170 | 33 | 7,940 |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為決算審定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決算數；直轄市及縣(市)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的量化指標，故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的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 2001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本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

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與非政府潛藏負債事項。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政府潛藏負債再更新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2 兆 2,975 億元(地方政府為 4 兆 7,554 億元，合計 17 兆 529 億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情形表

截至103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合　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 合計 | 170,529 | 122,975 | 47,554 |
| 1.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57,316 | 25,743 | 31,573 |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5,826 | 10,713 | 15,113 |
| 3.勞工保險 | 80,497 | 80,497 | - |
| 4.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 1,334 | 1,334 | - |
| 5.國民年金保險 | 2,816 | 2,816 | - |
| 6.軍人保險 | 359 | 359 | - |
| 7.農民健康保險 | 1,485 | 1,485 | - |
| 8.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896 | 28 | 868 |

上述潛藏負債等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5,743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3 兆 1,573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 100 年 9 月 30 日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政府平均退休人數 2,408 人(地方政府由各縣市政府推估)，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7,021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137 億元)，扣除 100 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780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6,241 億元。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1.4%、98.6%及100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4萬6,848元，折現率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30年(101年至130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5,12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1,436億元)，扣除101至103年6月底止已支付數474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4,650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防部103年2月精算報告，以10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1%、99%及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30年(102年至131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6,085億元，扣除102年至103年6月底止已支付數1,233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兆4,852億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該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 依據退撫基金103年2月精算報告，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2萬人，精算50年，折現率3%，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

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2,641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8,809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1,928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3,696 億元)後，餘額為 1 兆 713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5,113 億元)。

3. 本項未提撥之退休金，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0%，並自 10%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2. 依據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0 月底投保人數 945 萬人為基礎，於精算 50 年、折現率 3%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1.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2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止底已提存普通事故

責任準備 6,479 億元，餘額為 8 兆 497 億元。

3.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審核撥補。其未提存準備，未來同時涉有費率調整、給付調整及政府撥補挹注等可能性，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勞工保險局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於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2.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財政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係由財政部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3. 依據臺灣銀行 103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0%至 3.7%及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 0.3%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 33 年內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1,334 億元(至於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年金給付之規定，係採先私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二階段實施，故施行後對政府應負擔給付義務現值之影響，須待 103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始得確定)。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2. 依據 103 年 8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588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精算 40 年，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2 年 10 月 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5,41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2,600 億元，餘額為 2,816 億元。
3. 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至 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

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2. 依據國防部 101 年 11 月精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4 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 8%，精算 50 年，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80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21 億元，餘額為 359 億元。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2.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40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折現率 2.5%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 50 年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485 億元。

3.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月投保金

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後(原以 6.8%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

(八)地方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依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3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2.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依該管轄區按

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直轄市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

(2)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378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98 億元，逾期欠費為 280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屬勞工保險局之應收債權，該局已列帳表達。

3.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該等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在中央政府部分，分別由銓敘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編列預算支給；地方政府部分，則分別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臺灣銀行按月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由各級政府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63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為 28 億元，地方政府為 235 億元，屬臺灣銀

行之應收債權，該行已列帳。

至外界關注之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底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

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為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2.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既成道路)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7 兆餘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

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主要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主管部分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565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揭法規之規定，係由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算資訊業於民營化基金決算書中揭露。